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00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1846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法定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7,165 元未達 22,958 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77601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發每月 3,000 元，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256630B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002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25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002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經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

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另為處分如說明..... 說明：..... 四、經查 臺端..... 申覆恢復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案，前因本局重審後 臺端仍符合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資格標準，經本局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800200 號函否准在案。 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今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並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准自 96 年 1 月起恢復 臺端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